

# 2024 年长江商学院金融工商管理硕士

## (港澳台) 招生简章

长江商学院金融工商管理硕士项目（以下简称金融 MBA）以造就“具有全球视野、深谙中国实践”的产融精英为使命，提倡“产融结合”，立足中国，放眼全球；以学贯中西的世界级教授团队为教学基础；提供凝练管理通用和金融专业之精华的课程与实践；致力于培养拥有全球视野、通晓国际金融理论和丰富实战经验，同时具有社会责任感的高精尖管理通才和未来领导者。

### 一、申请资格

为了保证学员能在长江商学院金融 MBA 的学习过程中获得最大收益，所有的申请人须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1、考生所持身份证件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1.1、港澳地区考生持①香港或澳门永久性居民身份证和②《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或《港澳居民居住证》。

1.2、台湾地区考生持①在台湾居住的有效身份证明和②《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或《台湾居民居住证》。

2、考生学业水平须符合以下条件：

大学本科毕业后有 3 年以上工作经验的人员（考生录取当年入学前）；或获得国家承认的高职高专毕业学历或大学本科结业后，符合招生单位相关学业要求，达到大学本科毕业同等

学力并有 5 年以上工作经验的人员（考生录取当年入学前）；或获得硕士、博士研究生学历或学位后有 2 年以上工作经验的人员（考生录取当年入学前）。

3、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品德良好、身体健康。

4、取得长江商学院初审合格资格（具体解释权归长江商学院所有）。

## **二、学习方式**

非全日制（兼读制）

## **三、学制、学费**

1、学制两年

2、2024 年长江商学院金融 MBA 项目学费：59.8 万元人民币。

## **四、报名方式**

### **网上报名：**

1、报名时间：2024 年 4 月 1 日至 4 月 7 日。考生应在规定报名时间登录“内地（祖国大陆）高校面向港澳台招生信息网”（<https://www.gatzs.com.cn/>）浏览报考须知，并按教育部、报考点以及报考招生单位的要求报名并上传电子照片。报名期间，考生可自行修改网报信息。逾期不再补报。

2、考生应按要求准确填写个人网上报名信息并提供实材料。考生因网报信息填写错误、填报虚假信息而造成不能考试或录取的，后果由考生本人承担。

3、考生报名时只填报一个招生单位的一个专业（方向）。

### **网上（现场）确认**

网上（现场）确认工作由报考点组织进行。所有考生均应按报考点要求进行网上（现场）确认报名信息及缴纳报考费。网上（现场）确认具体时间由各报考点自行确认和公布，逾期不再补办。

### **打印准考证**

考生应当在 2024 年 5 月 1 日至 5 月 12 日期间，凭网报用户名和密码登录“面向港澳台招生信息网”下载打印《准考证》。考生凭下载打印的《准考证》及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参加复试。

### **报考点**

北京：北京理工大学（研究生院） 联系人：秦彦超

地址：北京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 5 号，邮政编码：100081

电话：(010)68945819，图文传真：(010)68945112

上海：同济大学(研究生院) 联系人：黄建业

地址：上海市杨浦区四平路 1239 号，邮政编码：200092

电话：(021)65982683，图文传真：(021)65988292

广州：广东省教育考试院 联系人：陈瑶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中山大道 69 号，邮政编码：510631

电话：(020)38627813，图文传真：(020)38627826

香港：京港学术交流中心 联系人：李丹华

地址：香港北角英皇道 83 号联合出版大厦 14 楼 1404 室

电话：(00852)28936355，图文传真：(00852)28345519

澳门：澳门教育及青年发展局 联系人：邝子欣

地址：澳门约翰四世大马路 7-9 号一楼

电话：(00853) 28555533，图文传真：(00853) 28355427

## **五、入学考试**

考试科目：初试统考科目综合能力（一）。

考试内容：中华文化、英语运用和逻辑推理。

考试时间：2024 年 5 月 12 日，上午 8:45—12:00。

考试方式：机考或笔试。考生可自主选择考试方式。

考试地点：考生可根据自身实际选择报考点，并结合报考点支持的考试方式和考位情况选择

考试方式。

考试语言：国家通用语言文字。

(一) 预报名与初审

a、在长江商学院金融 MBA 报名系统中完成注册并提交完整报名表。网址：

<https://oas.ckgsb.com/mba/>

b、报名同时需要提供以下资料：

1、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港澳地区申请者须提供香港、澳门永久性居民身份证复印件和“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或《港澳居民居住证》复印件，台湾地区申请者须提供在台湾居住的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和“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或《台湾居民居住证》复印件）。

2、学历、学位证书原件复印件、学历学位认证报告扫描件；持国（境）外教育机构学历者，还须提交中国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学位认证报告。

3、两名与申请专业相关的专业人士的书面推荐信。

4、个人简历（包括个人信息、教育经历，工作背景等内容）。

5、个人简述（包括简要自我描述、选择长江金融 MBA 项目的理由，期望通过学习达成的目标以及获得的知识与技能等内容）。

c、提交全部报名资料后，长江商学院招生委员会会对考生资料进行初审。初审合格的，将邀请参加港澳台研究生招生统一考试。

**特别说明：考生必须保证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如果发现材料不实、申请者有学术不端行为，一经查实，长江商学院将取消其申请、录取资格或学籍。**

## **(二) 复试**

- 1、招生单位自主划定进入复试的初试成绩要求。将成绩合格的考生安排参加由长江商学院 MBA 项目组织的复试考核。
- 2、复试时间：复试一般于 2024 年 6 月进行，考核形式和具体时间安排等由 MBA 项目确定。
- 3、复试重点考查考生的专业能力和专业能力倾向、创新精神及综合素质等，复试不合格者不予录取。通过长江商学院 MBA 复试后，将取得拟录取资格。

## **六、体检**

- 1、考生体检工作由招生单位在考生拟录取后组织进行。
- 2、招生单位参照教育部、原卫生部、中国残联印发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教学〔2003〕3号）要求，按照《教育部办公厅卫生部办公厅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学生入学身体检查取消乙肝项目检测有关问题的通知》（教学厅〔2010〕2号）规定，结合招生专业实际情况开展实施。
- 3、体检结果不符合入学条件者，取消录取或学习资格。

## **七、录取**

- 1、我院根据申请材料审核情况、复试情况、复试组成员意见及体检结果等综合评核，择优选拔，确定录取名单。

2、参照内地（祖国大陆）考生一志愿录取办法实行。考生因报考硕士研究生与所在单位产生的问题由考生自行处理。若因此造成考生不能复试或无法录取，招生单位不承担责任。

3、在规定年限内修满规定学分，完成培养计划规定的各项要求，成绩合格，学位论文答辩通过，准予毕业；经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批准后，授予相应学位。

## **八、课程信息**

长江商学院金融 MBA 课程立足中国、放眼全球，开设大量新兴市场、全球化、聚焦行业的特色课程，形成了独具长江特色的培养体系。

1、两年制的课程安排。

2、凝练通用管理和金融专业之精华的课程设计。通用管理课程旨在对学员传授管理基础知识，培养和提升其核心管理能力，开拓对中国及全球经济的视野；金融专业课程旨在提高学员的金融专业水平，培养和提升与公司运作相关的金融实操能力。

3、部分选修课程，将与长江商学院 EMBA 学员同堂学习和研讨。

4、聆听世界知名教授的前沿理论和实践精华；走访知名国际机构，与业界行家对话和分享；多视觉多角度获取最具实用性和前瞻性的思想、方法和发展信息，拓宽思路与视野。

5、开展行业特色讲座课程，近距离聆听大咖的商业思想、成功经验和管理智慧。

## **九、授课方式**

1、授课语言：中文（英文授课将提供中文课堂同传翻译和中英文对照教材）。

2、授课时间：周末（个别课程除外）

3、教学方式：教授讲授、案例分析、小组讨论、专家研讨等，强调理论与实践的互动。

## 十、咨询

官网：<http://www.ckgsb.edu.cn/mba>

微信：长江商学院 MBA

邮件：[ckmba@ckgsb.edu.cn](mailto:ckmba@ckgsb.edu.cn)

咨询电话：400-700-8084